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告 闕山忠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原告闕山忠、闕山東、闕山鎰、闕立哲、闕立祥、闕心怡等與被告闕山柳、闕山毓（歿）、闕建福、闕建昇、陳麗雲、闕河偉、闕玉晴、闕玉如、闕玉婷、闕任辰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闕山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7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1萬5,850 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萬5,850 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